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LONG SPLENDEC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1)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公告載有本公司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全文，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之資料之相關規定。本公司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之印刷版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適時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plendecor.com 閱覽。

承董事會命

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盛英明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盛英明先生、方旭先生及盛賽男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靈飛先生、曹炳昌先生及鄭永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plendecor.com>)內。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特色

GEM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才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盛英明先生
方旭先生
盛賽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炳昌先生
馬靈飛先生
鄭永先生

授權代表

盛英明先生
陳偉龍先生

合規主任

方旭先生

公司秘書

陳偉龍先生

審核委員會

曹炳昌先生(主席)
馬靈飛先生
鄭永先生

薪酬委員會

鄭永先生(主席)
馬靈飛先生
曹炳昌先生

提名委員會

馬靈飛先生(主席)
曹炳昌先生
鄭永先生

關於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通力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核數師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8號
歷山大廈
32樓3201室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臨安區錦南街道
楊岱村上楊路55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網站

www.splendecor.com

股票代號

8481.HK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裝飾印刷材料產品，主要包括(i)裝飾紙；(ii)三聚氰胺浸漬紙；(iii)油漆紙；(iv)聚氯乙烯(「PVC」)傢俱膜；及(v) PVC地板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為國內外市場500多名客戶服務。海外銷售遍及亞洲、北美、南美、歐洲、大洋洲及非洲的40多個國家。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29.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應期間」)增加約8.0%。本集團的收益增加由來自海外市場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收益增加所帶動。海外市場的收益相比相應期間增加約8.5%，主要原因為巴基斯坦、印度、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印度尼西亞的需求增加。中國客戶的需求維持強勁，並較相應期間輕微增加約7.8%。本期間收益增加主要來自裝飾紙、三聚氰胺浸漬紙及PVC地板膜等主要產品銷售增加。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相應期間約人民幣169.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8百萬元或約2.8%至本期間約人民幣17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期間產量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相應期間約人民幣43.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2百萬元或約28.3%至本期間約人民幣5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生產效率提升。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毛利率增至約24.1%(相應期間：20.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由相應期間約人民幣16.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百萬元或6.8%至本期間約人民幣15.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營銷及展覽開支增加，並被本期間因相關特許產品銷售減少而產生的許可費減少所抵銷。

行政開支

本期間的行政開支由相應期間約人民幣23.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3百萬元或27.3%至本期間約人民幣29.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新廠房建設的輔助裝修工程導致的維修及保養增加；及(ii)維持與業務夥伴關係的酬酢開支增加。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由相應期間的收益淨額約人民幣3.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百萬元或32.4%至本期間的約人民幣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收入減少。

財務開支－淨額

本集團的財務開支淨額由相應期間約人民幣4.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百萬元或28.4%至本期間約人民幣6.0百萬元。此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金額增加導致利息開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相應期間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至本期間約人民幣0.3百萬元，乃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6.9百萬元，而相應期間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6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12.9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0.3百萬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8.1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3百萬元)。本集團有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42.5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3.3百萬元)。因此，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1.49倍(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8倍)。流動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以及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39.2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6.6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0.4%。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1.01(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5)。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本期間長期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本集團採納審慎的庫務政策，因此於本期間保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密切留意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應付不時的資金需要。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但向外國作出絕大部分銷售，因此本集團面對主要與美元、歐元及港元有關的多類貨幣產生的外幣風險。本集團定期密切監察外匯風險水平並作出必要的對沖安排，以盡量減少日後外匯波動產生的外幣風險。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衍生工具活動，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財務資料中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5.7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3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有關僱員的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368**名僱員(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7**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薪酬乃參考市場規範及個別僱員表現、資質及經驗釐定。

除基本薪資之外，僱員亦獲支付參考本集團表現以及個人表現釐定的花紅。本集團亦為其香港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界定供款並為其中國僱員提供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的福利計劃。本集團鼓勵僱員堅持在職培訓。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於本期間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事項。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款以其資產作抵押如下：

賬面淨值總額約人民幣**37.4**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0**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經抵押作為本集團借款的抵押品。

賬面淨值總額約人民幣**263.7**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8.8**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經抵押作為本集團借款的抵押品。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前景

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本集團通過採用先進技術將進一步提高其運營效率及實現更優的產品質量控制。本集團已在生產流程、供應鏈、物流及營銷方面積極採取並加強靈活的策略，以保持其在裝飾印刷材料製造商中的競爭地位。本集團將繼續評估其製造技術及設備，以保持其生產能力及靈活性。同時，本集團正尋求持續優化質量控制措施及程序，以保持其產品質量及客戶滿意度。本集團亦致力於提升其研發能力並優化其產品組合、顏色圖案及規格。本集團將繼續撥出充足資源進行研發、提升產品質量並開發新產品、新材料、新型號及新功能，以及開拓新市場、提高生產效率及進行員工培訓，以維持安全標準及其產品的競爭力，並最終提高其盈利能力。本集團將堅持其行之有效的業務戰略，以保持及加強其增長及業績。為維持其於市場的卓著聲譽，本集團正探討擴大其在全球裝飾印刷材料市場的業務足跡的機會，以及發展有利於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的其他業務夥伴關係。

中期簡明合併利潤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133,390	117,734	229,458	212,436
銷售成本		(98,070)	(89,911)	(174,112)	(169,300)
毛利		35,320	27,823	55,346	43,136
銷售開支		(8,708)	(9,291)	(15,229)	(16,346)
行政開支		(17,025)	(11,616)	(29,416)	(23,109)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虧損)－淨額	7	1,700	2,773	2,547	3,769
經營溢利	8	11,287	9,689	13,248	7,450
財務收入		18	111	32	380
財務開支		(3,524)	(2,557)	(6,053)	(5,068)
財務開支－淨額		(3,506)	(2,446)	(6,021)	(4,688)
除所得稅前溢利		7,781	7,243	7,227	2,762
所得稅開支	9	(208)	(753)	(294)	(117)
期內溢利		7,573	6,490	6,933	2,645
以下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573	6,490	6,933	2,645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溢利的每股盈利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基本及攤薄	10	1.51	1.30	1.39	0.53

中期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7,573	6,490	6,933	2,645
其他綜合收益／(開支)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2,892	(934)	1,850	(1,026)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開支)， 扣除稅項	2,892	(934)	1,850	(1,026)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10,465	5,556	8,783	1,619
以下應佔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0,465	5,556	8,783	1,619

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37,436	37,971
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		4,900	4,9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27,064	322,042
使用權資產		397	437
無形資產		3,919	5,699
收購物業的按金		–	15,453
遞延所得稅資產		4,015	4,186
		377,731	390,688
流動資產			
存貨	12	24,735	27,5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60,035	152,3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140	10,281
		212,910	190,268
資產總值		590,641	580,956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4,253	4,253
其他儲備		101,877	100,027
保留盈利		129,808	122,875
權益總額		235,938	227,155

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	16	206,537	154,6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非流動)		2,890	2,890
遞延收益		2,518	2,618
租賃負債		298	341
		212,243	160,46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09,696	131,275
短期銀行借款	16	20,000	49,300
租賃負債即期部分		101	101
長期銀行借款的流動部分	16	12,663	12,663
		142,460	193,339
負債總值		354,703	353,801
權益及負債總額		590,641	580,956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70,450	(3,07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48,181	387,617

第15至28頁的附註為此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股本 (附註14)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253	100,319	110,817	215,389
綜合收益				
期內溢利	-	-	2,645	2,645
其他綜合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1,026)	-	(1,026)
綜合收益總額	-	(1,026)	2,645	1,619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4,253	99,293	113,462	217,008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253	100,027	122,875	227,155
綜合收益				
期內溢利	-	-	6,933	6,933
其他綜合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1,850	-	1,850
綜合收益總額	-	1,850	6,933	8,783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4,253	101,877	129,808	235,938

第15至28頁的附註為此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3,409	(30,127)
退還／(已付)所得稅	300	(1,22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709	(31,35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920)	(14,122)
購買無形資產	(686)	(412)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	33,512
已收利息	32	38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574)	19,35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51,924	47,423
償還銀行借款	(29,300)	(30,000)
已付利息	(5,018)	(4,69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7,606	12,733

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7,741	73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81	13,0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收益／(虧損)	118	(14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140	13,677

第15至28頁的附註為此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的開曼公司法(「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海外從事製造及銷售裝飾印刷材料產品。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Bright Commerce Investment Limited (「Bright Commerce」)，Bright Commerc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另有說明除外。

2 呈列基準

本期間的本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進行編製。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資料一併覽閱。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

所應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採用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的稅率估計所得稅及採用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除外。

本集團所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於當前報告期間變得適用。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且毋須作出追溯調整。

4 估計

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所報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來源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應用者相同。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報一併覽閱。

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相關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5.2 公平值估計

下表以估值法分析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工具。不同層級的定義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第一級所包含的報價外有關資產或負債且可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衍生自價格）觀察而得的輸入數據。

第三級：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長期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因為本集團的借款按與市場借款利率相若的浮動利率計息。

由於期限短，賬面值減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借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的減值撥備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其他第一、二或三級金融工具。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董事會評估本集團的整體表現並分配資源，此乃由於本集團全部活動乃與裝飾印刷材料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有關。因此，管理層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

於本期間，收益全部來自銷售貨品及提供運輸服務。非流動資產全部位於中國。

基於客戶所在位置，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國家劃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	91,298	82,012	152,524	141,551
巴基斯坦	12,363	16,224	27,108	25,294
印度	8,934	6,683	14,107	11,463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6,199	3,210	9,244	6,283
印度尼西亞	1,513	1,615	4,101	3,424
其他國家	13,083	7,990	22,374	24,421
	133,390	117,734	229,458	212,436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廢料及剩餘材料銷售收入	12	109	52	354
租金收入	48	327	725	677
政府補助收入(包括遞延 政府補助攤銷)	26	633	53	1,202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522	2,075	1,615	1,857
固定資產撤銷	–	(400)	–	(400)
其他	92	29	102	79
	1,700	2,773	2,547	3,769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8 經營溢利

財務資料項下呈報作營運項目的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運項目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	280	308	280	308
折舊及攤銷	9,100	6,546	17,703	13,756
核數師薪酬－審計服務	198	219	411	409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122	—	122	69
遞延所得稅	86	753	172	48
	208	753	294	117

(a)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並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位於中國的集團實體(浙江盛龍裝飾材料有限公司(「盛龍裝飾」)除外)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25%。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9 所得稅開支(續)

(a)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續)

盛龍裝飾自當地政府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據此，盛龍裝飾於本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

(b) 境外所得稅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吳宇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及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根據現行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盛龍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須繳納利得稅，就不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須按稅率8.25%繳納及就任何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部分則按稅率16.5%繳納。

因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產生或取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司法權區計提利得稅撥備(相應期間：無)。

(c) 中國預扣稅(「預扣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規，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賺取的溢利向境外投資者分派的股息通常須繳納10%預扣所得稅。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境外投資者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的雙邊稅收協定安排項下的條件及規定，則相關預扣稅稅率將從10%降至5%。於本期間，董事根據本集團現時的業務計劃及財務狀況重新評估其在中國成立的主要附屬公司(即盛龍裝飾及杭州錦秀裝飾材料有限公司(「錦秀裝飾」))的股息政策，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產生將於可見將來分派予其並非在中國註冊的中間控股公司的保留盈利。因此，本集團並無就盛龍裝飾及錦秀裝飾預期將在中國境內保留且於可見將來將匯出中國的盈利計提任何遞延稅項負債撥備。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千元)	7,573	6,490	6,933	2,645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千股)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人民幣分)	1.51	1.30	1.39	0.53

本公司並無任何於本期間已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約為人民幣2,920,000元(相應期間：人民幣14,122,000元)。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2 存貨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原材料	12,106	13,911
在製品	2,845	1,836
製成品	9,784	11,849
	24,735	27,596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37,037	138,512
應收票據	10,814	4,124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901)	(4,369)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42,950	138,267
授予僱員的墊款	4,902	5,101
支付供應商的按金	-	64
公用事業按金及產品質量保證金	1,861	1,975
原材料預付款項	2,960	3,226
其他	8,556	4,952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194)	(1,194)
	17,085	14,124
	160,035	152,391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授出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期通常為3個月內。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少於3個月	108,255	107,992
3個月以上但不超過1年	23,343	26,460
1年以上	5,439	4,060
	137,037	138,512

14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	100,000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普通股面值等值 人民幣千元
-------------	--------------	------------------

已發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500,000	5,000	4,253
--	---------	-------	-------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68,355	57,871
應付票據	12,000	33,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5,647	13,610
應計經營開支	4,732	4,711
應付僱員福利	15,356	16,759
其他應付稅項	4,425	1,859
合約負債	780	821
其他	1,291	5,534
減：長期其他應付款項的非流動部分	(2,890)	(2,890)
	109,696	131,275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 (a) 該款項主要為有關運輸開支及佣金開支的應計費用。
- (b)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少於3個月	68,585	66,157
3個月以上但不超過1年	10,508	24,357
1年以上	1,262	357
	80,355	90,871

- (c)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為不計息。

16 借款

長期銀行借款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借款	219,200	167,276
減：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12,663)	(12,663)
	206,537	154,613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6 借款(續)

短期銀行借款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借款	20,000	19,300
無抵押銀行借款	—	30,000
	20,000	49,300

1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期間的任何中期股息(相應期間：無)。

18 承擔

資本承擔

於本期間末已訂約但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83	14,312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9 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期間與關聯方有下列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於本期間，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為人民幣1,893,000元（相應期間：人民幣1,450,000元）。

(b) 與關聯方的期末結餘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與關聯方之結餘。

20 資產負債表日期後事項

資產負債表日期後概無發生任何事項。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

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可收購本公司股本權益的機會，以肯定及表揚彼等所作的貢獻，吸引技術人員及經驗豐富的人員，提供獎勵以使彼等留任本公司，以及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努力。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其他資料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附註2)
盛英明先生(「盛先生」) ^(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 於受控法團權益	322,760,000股	64.55%

附註：

- (1) 該等322,760,000股股份包括：(i)盛先生直接持有的82,810,000股股份；及(ii)盛先生全資擁有的Bright Commerce所持的239,95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盛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Bright Commerce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百分比乃按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實體（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或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股權百分比
		數目 (附註1)	
Bright Commerce	實益權益	239,950,000股(L)	47.99%
盛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322,760,000股(L)	64.55%
陳德琴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322,760,000股(L)	64.55%

其他資料

附註：

- (1) 所述所有權益為好倉。
- (2) 陳德琴女士為盛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被當作於盛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概無人士或公司（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各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便董事以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獲得利益。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規管董事就本公司證券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整個本期間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本公司於本期間亦無獲悉任何違規事件。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高企業管治標準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及提高公司價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為依據。

本公司確認，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本公司於本期間整個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盛先生同時為主席兼行政總裁。盛先生自一九九三年七月起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本集團的策略發展以及本集團的主要決策。經考慮管理及實施業務策略的連續性，董事認為盛先生最適合擔任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目前的安排屬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本公司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第C.2.1條的規定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第D.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予以採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曹炳昌先生(主席)、馬靈飛先生及鄭永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其他資料

本集團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中期業績及本期間的中期報告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規則及規章編製，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盛英明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盛英明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方旭先生

盛賽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炳昌先生

馬靈飛先生

鄭永先生